

國際Antitrust案認罪經驗分享 與法規遵循簡報

2014簡報

8/15(五)

製作人：陳郁勝 中華民國律師
專利代理人及專利師

綱要

- 壹、美國歐盟等反托拉斯法簡介與LCD案回顧
- 貳、LCD&CRT認罪之經驗分享
- 參、法規遵循室之建立(非常重要)

壹、反托拉斯案簡單回顧

- 前言 水晶會議
- 一、立法理由
- 二、各國立法例簡介
- 三、發展過程與趨勢
- 四、案例介紹

水晶會議

- 高階主管：面板廠商在台北召開同業高層會議，在飯店會議室討論各吋面版的報價，特定客戶的報價，大家在約定價格10%上下，不遵守的人，類似球賽要舉黃牌，定期會議。
- 中階主管及市場調查之成員：固定聚會，喝咖啡、下午茶，討論產能與報價。
- 一般業務：與同業討論報價的價格。
- 美國司法部掌握的證據相當多，有白板報價，USB交換訊息，大家抄寫寫在白板上資料，時間地點等訊息。
- (雖然大家都辯稱說，價格是參考用，不會遵守，或是只是純聊天，數字都是騙人的)

- 追溯至古羅馬法西元前50年之糧食法，即有禁止囤積居奇、妨礙市場、惜售等來提高市場價格及獲取暴利之行為。現代史上，二次大戰前只有美國、加拿大等少數國家將公平交易法明文化。二次大戰後受美國影響，幾乎先進國家均有公平交易法之立法。
- 以美國為例，美國南北戰爭後，國內之產業結構發生地殼變動，自由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使資本集中、企業巨大化，產生各種各樣經濟集中型態，例如聯營組織（Pool）、信託組織（Trust）及控股公司（Holding Corporation）。其主要係以市場占有率及價格控制為手段來打擊同業競爭者，而達成獨占及壟斷市場之目的，進而影響商業交易之正常競爭。洛克菲勒（John O. Rockefeller）所擁有之標準石油公司遂利用普通法（Common Law）上之信託方法，建立一個較聯營更為有效之商業組織。

- 托拉斯，乃公司之股東將其所持有之股票託付給一個受託理事會，並賦予該受託理事會全權負責，如此一來，即可透過受託理事會將散處全美各地之許多公司予以全部掌控，突破法律限制。標準石油公司在俄亥俄州之信託協議於1882年簽訂後，許多巨大之信託組織，如威士忌信託、糖信託、鉛信託、棉花信託及石油信託等，亦陸續出現。透過信託方式，商業領袖即可全部控制各該整個產業。因此，「信託」(Trust)一詞，其字義便由原來之信託，演變為操縱市場之組合，而反托拉斯(Anti-Trust)則成為反獨占、反壟斷之代名詞。
- 當時標準石油公司取得獨占地位，最後競爭者完全消失，標準石油公司完全獨佔整個石油市場。由於標準石油公司所採取之策略之成功，其他之商業領袖便群起效尤。於是美國各州從1889年陸續訂立各種反托拉斯的法律，美國國會於1890年7月2日由國會議員Sherman提議通過「休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以解決洲際托拉斯之問題。
- 日本因二次大戰後，由美國代管，因此於1949年通過「獨占禁止法」。台灣於1991年公佈公平交易法。歐盟主要規定在經濟共同體條約(羅馬條約，1957年)。

• （一）台灣

1. 第7條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合。
2. 第14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日本
- 1. 依獨占禁止法第3條規定，「公司不得進行獨占或不當限制交易。」；
- 2. 第2條第6項規定，「所謂不當限制交易，係指公司以契約、協定及其他不論何種名義，與他公司共同決定、維持或提高售價，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或交易相對人等而相互拘束事業活動或進行之，致違反公共利益而於實質上使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受限。」；
- 3. 第6條規定，「公司不得簽訂以該當不當限制交易或不正當交易方法之事項為內容之國際性協定或國際性契約。」。
- 4. 違反第3條規定，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公司科以5億元以下罰金。

（三）美國

1. 「休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第1條規定：Every contract combination in the form of trust or otherwise , or conspiracy,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or with foreign nations , is declared to be illegal. Ever person who shall make any contract or engage in any combination or conspiracy hereby declared to be illegal shall be deemed guilty of a felony, and, on conviction thereof, shall be punished by fine not exceeding \$100,000,000, if a corporation , or, if any other person, \$1,000,000, or by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10 years ,or by both said punishment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方式作成之結合或共謀，用以限制各州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人締結上述違法契約或者從事上述違法之結合或共謀者，應負重罪之刑責。若經定罪，由法院裁量，其為法人者，處1億美金以下之罰金。若是個人處1佰萬美金，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一條所謂「限制貿易或商業」之規定，在解釋上包含，**固定價格（price fixing）**、**分割市場（market division）**、聯合抵制（collective boycott）、維持轉售價格（resale price maintenance）、拒絕交易（refusal to deal）、搭售（tying arrangement）、排他交易（exclusive dealing）等皆屬之。
3. 犯行不必有結果產生

（四）歐盟

- 1. 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在第81條規定：「The following shall be prohibited as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mmon market : all agreements between undertakings, decisions by associations of undertaking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which may affect trade between Member States and which have as their object or effect the prevention ,restriction or distortion of competition within the common market, and in particular those which:（下列行為在公開市場是不相容與被禁止的：企業間的協定、同業公會的協定，會影響會員國交易或阻礙、限制或扭曲公開市場，特別如下）（已改為第101條，內容不變）
 - （1）directly or indirectly fix purchase or selling prices or any other trading conditions;
（直接或間接固定買賣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 （2）limit or control production, markets, technical development, or investment;
（限制或支配產能、市場、技術發展、投資）
 - （3）share markets or sources of supply;
（分配市場或供貨）

- (4) .apply dissimilar conditions to equivalent transactions with other trading parties, thereby placing them at a competitive disadvantage;
- （對交易對象而言有相同交易不同條件，導致有競爭損害）
- (5) .make the conclusion of contracts subject to acceptance by the other parties of supplementary obligations which, by their nature or according to commercial usage, have no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 of such contracts.
- （根據種類與商業習慣，增加契約當事人多的義務，而無正當關聯性）
- 2. 歐盟無刑責規定，但是罰金可達公司營業額的10%。

1. 美國反托拉斯由美國司法部主導，美國司法部下FBI及許多律師（檢察官），因此資源龐大。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部門與五個國際組織聯盟，包含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韓國。藉由五個政府組織，所有犯罪資料互通。
2. 此外美國政府與全球148個國家簽有引渡條約，若美國發出紅色通緝令，這148個國家海關皆會於電腦中列入紀錄，掌握個人行蹤。甚至有權拘留，直到FBI來領回嫌疑犯。
3. 中國大陸亦已於2008年通過反壟斷法。新加坡亦於2006年通過新法。香港於2012年通過。
4. 世界上在DRAM案前，最大的是Vitamins案。但LCD案出現後，一般看法是認為這會超過Dram案，美國政府關切度也超過Dram案。主要是LCD涉及一般消費者，較Dram有直接關係。
5. 且Antitrust案多少有政治意味，從當時立法及執行者而言，尤其美國檢察長是選舉產生，Antitrust案又直屬華盛頓特區管理。直報美國政府，因此政府勢必盡全力處理。
6. 罰金一直增加，刑責一直加重





(一)維他命案(1999)

1. 美國司法部於1999年5月20日宣佈了與羅氏公司達成的指控協議 (Plea Agreement)，指控羅氏公司從1990年1月到1999年2月期間，參與與其他相關公司密謀消除他們之間的競爭，確定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和地區出售的維他命中間產品的價格，包括在此期間在美國和其他地方出售的維他命A, E, 1991年1月到1995秋銷售的維他命B2, 1991年1月至1998年12月出售的維他命B5, 1991年到1995年出售的維他命C 等，參與分發生產數量和客戶，不合理地限制了美國州際和與外國的貿易與商業，違反了《謝爾曼法》第一條的規定。
2. 羅氏公司同意支付罰款**5億美元**，這是美國歷史上對違反反托拉斯法罰款最多的案件。與此同時，根據《謝爾曼法》第2條的規定，對該公司全球市場部前負責人科諾 (Kono Sommer) 博士處以罰款10萬美元，有期徒刑四個月。該公司前經理羅蘭德 (Roland Bronnimann) 博士罰款15萬美元，有期徒刑5個月。

- Vitamins案（1999年）
 - 1. 法國Rhone-Poulenc SA（世界第3維他命製造商）適用寬免政策，無罪無罰金。
 - 2. 德國BASFAG，罰金2億2千5百萬美金。（德國巴斯福的三位參與密謀的高官也被罰款和判刑：其中雷赫德（Reinhard Steinmetz）被罰款12.5萬美元，三個半月有期徒刑；狄特（Dieter Suter）和胡果（Hugo Strotmann）兩人均被罰款7.5萬美元和三個月有期徒刑。）

- 3. Hoffmann-La Roche ，瑞士子公司，**罰5億美金**。
- 4. 日本塔可達（武田製藥）（Takeda Chemical Industries Ltd.）公司同意支付罰款7200萬美元。
- 5. 依塞（衛材製藥）（Eisai Co. Ltd.）公司同意支付罰款4000萬美元；
- 6. 戴奇（第一製藥）（Daiichi Pharmaceutical Co. Ltd.）公司同意支付罰款2500萬美元。

- 7. 兩家德國製藥公司（Merck KgaA, and Degussa-Huls AG）被罰款1400萬和1300萬美元，（Nepera 公司前銷售副總經理（David Purpi）同意服刑一年零一天，罰款10萬美元；而該公司經理則被判**有期徒刑8個月**，支付罰款5萬美元。）
- 8. 兩家美國公司（Nepera, Inc., and Reilly Industries）分別被罰款400萬和200萬美元。

- (三)Dram案 (2002年開始)
- 1. 美光 (Micron) 無個人刑責，公司無罰金。
- 2. 英飛凌 (Infineon) 4個人入獄 (3位德國人)，公司罰1.6億美金。
- 3. 海力士 (Hynix) 5個人入獄 (4個韓國人、1位美國人) 公司罰1.85億美金。
- 4. 三星 (Samsung) 7個人入獄，平均7到14個月刑期，公司罰3億美金。
- 5. 日本爾必達 (Elpida) 5人入獄，公司罰8千4百萬美金。

四、美國案例分析 (創歷史紀錄)

- (四)LCD(2006.12開始調查)
- 1. 三星不罰
- 2. LG 罰4億美金(2008.11.13公布)
- 3. 華映罰6500萬美金
- 4. Sharp罰1億2千萬美金
- 5. 奇美罰2.2億美元
- 6. 友達判決罰**5億美金**(2012.9.21)

2010.12.8

- 1. 三星 無
- 2. LG 2.15億歐元
- 3. 友達 1.68億歐元(在歐盟友達は認罪的)
- 4. 奇美 **3億歐元**
- 5. 華映 902萬歐元
- 6. 瀚宇彩晶 810萬歐元

- 2011年12月，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對四大CRT顯示器制造商處以總額5,451,900萬韓元(約合4800萬美元)的附加費，原因為這些公司串通操縱價格。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發現三星康寧精密材料公司、日本電氣硝子及該公司馬來西亞分公司、Hankuk Electric Glass公司同意定價並減少CRT顯示器的產量，從1999年3月至2007年1月，他們已經實施了近8年的協議。
- 2010年日本反壟斷單位表示，三星SDI及LP Displays兩家南韓電視螢幕廠商因操控陰極射線管(CRT)螢幕價格，合計將罰款23億日圓(約203萬美元)。
- CPT、LPD、SDI、MT Picture Display長期操控CRT價格。歐盟及美國等政府調查，美國部分在司法部已經認罪。
- 2012.9.18伊利諾斯州總檢察長麥迪甘週三向州立法院提交的訴狀中稱，三星電子和LG電子及北美飛利浦等企業在1995年至2007年，操控CRT顯像管價格
- (以上為網路新聞)

CRT案歐盟共罰14億歐元

- 2012年12月5日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C)公告，7家生產電視及電腦之陰極射線管(CRT TV & Computer Monitor)廠商涉壟斷價格(Cartel)，重罰14億7000萬歐元，但台灣中華映管主動坦白，得以100%豁免而未處分罰款。
- 這7家廠商包括Panasonic公司、東芝公司 (Toshiba Corp.)、Panasonic旗下的事業MT映像顯示株式會社 (MTPD)、中華映管 (Chunghwa2)、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Co.) 旗下事業三星SDI公司 (Samsung SDI Co.)、飛利浦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NV)、樂金 (LG Electronics Inc.)。
- 據歐盟執委會公告的新聞稿，自1996年至2006年間7家廠商籌組價格聯盟，在全球各地壟斷電視及電腦陰極射線管價格。該7家廠商的高層主管經常以代號「綠色會議」(Green Meeting) 高爾夫球敘方式，討論如何操縱市場價格及分配利潤。
- 歐盟負責競爭事務執委阿爾慕尼亞 (Joaquin Almunia) 表示，這些廠商的操縱手段，是最糟糕的反競爭行為，應納入教科書作為「Cartel」價格涉壟的案例。
- 據歐盟執委會公告，各家廠商的罰金如下表；其中，中華映管因率先坦白，適用歐盟的豁免條款，不須繳處分罰金。若以中華映管涉及電視映像管與電腦螢幕映像管的情節，原本得分別罰款838萬5000歐元和859萬4000歐元。還有，部分廠商也依坦白認罪而獲得10~40%豁免，其中Samsung SDI有40%豁免而僅罰1.5億歐元；而樂金電子(LGE)未取得豁免條款而重罰2.95億歐元，還有Philips 與LGE合資公司也重罰3.91億歐元。
- (以上為網路新聞)

- 友達、LGD與東芝就美國反托拉斯民事團體訴訟案達成和解，3家面板廠同意支付5.435億美元，以和解被美8大州控共謀操控液晶面板價格的官司。再加上先前奇美電、夏普等7家面板廠約5.385億美元的和解金，此次面板價格操縱案民事訴訟和解金額超過10億美元，創下最高紀錄。
- 美國消費者在多州提起反托拉斯民事告訴，尋求賠償。根據外電報導，代表面板買方提起集體訴訟的舊金山律師艾利奧圖表示，友達、LGD與東芝，已經同意支付5.435億美元，在美民事訴訟案達成和解。同時也將向美國8州支付2,750萬美元的民事罰款，如此一來，累計和解金總額將達5.71億美元。
- 去年底包括奇美電、彩晶等面板廠也分別就該項團體訴訟達成和解，奇美電支付了7,800萬美元、彩晶同意支付2,700萬美元的和解金，其他包括華映、夏普等，共計7家面板廠總計將支付5.385億美元達成和解。以此估算，這起面板價格操控案，累計和解金額超過10億美元，創下集體訴訟價格壟斷案和解金最高記錄。

- 錄影帶案例(video tape)2007
- 1. Fuji 被罰1千3百10萬歐元(40%折扣)
- 2. Maxell被罰1千4百40萬歐元(20%折扣)
- 3. Sony被罰4千7百萬19萬歐元(加罰30% , 因為不配合)
- 1999-2002年3家市佔率85 % , 共同操控價格。

- Fastener拉鍊2007
- 1. YKK被罰1億5千萬歐元
- 2. Coats被罰1億2千2百萬歐元
- 3. Prym被罰4千零53萬8千歐元
- 2003年之前涉嫌操控價格

前言 以美國為例說明，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加拿大與美國同，其餘歐盟走行政程序、日本先行政程序有必要再移送法院。

(一) 審判權 (Jurisdiction)

美國法院決定是否有審判權，除傳統聯繫因素外，實際上近年來擴張到各其他國家人民狀況發生。雖然有學說反對，但實際上國際犯罪對美國而言是重要的議題。聯繫因素考量如下

1. 是否有財產在美國 (property, accounts or other assets in U.S.)
2. 個人是否在美國 (Personnel located in U.S.)
3. 賣到美國 (Sales to customers in U.S.)
4. 談生意在美國 (Business dealing with U.S.)
5. 債券或證卷在美國發行 (Sale of securities in U.S.)
6. 有代理人在美國 (Angents in U.S.)
7. 子公司在美國 (Subsidiaries in U.S.)

- 傳統上有上述任何一個因素，美國法院就有審判權。美國法院實務上就Dram案而言，韓國三星母公司之員工亦自動前往美國服刑。

實際案例：法院採”效果原則”是美國聯邦法院1945年在Aluminum一案中確立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任何發生在美國境外的，但與美國反托拉斯法的精神相牴觸的行為，不管行為者的國籍，只要該行為對美國市場競爭發生影響，美國法院對之就有管轄權。

1998年日本造紙案再度確認上述見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07年8月30日通過，現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三條 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下列壟斷協定：
 - （一）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
 - （三）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 （四）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 （五）聯合抵制交易；
 - （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本法所稱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

-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定的，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大陸國家發改委反壟斷局於2013年第一個工作日宣布對包括友達、奇美電(2013年改名為群創光電)、華映、彩晶以及南韓三星電子、LG Display處以總值人民幣3.525億元(約新台幣16.94億元)的面板價格壟斷經濟制裁。由於這是大陸首度對境外企業在價格壟斷上給予處罰，宣示大陸為維護產業利益，加強反壟斷法執法以對抗境外企業相關行為的態度。

貳、華映經驗分享

- (一) 收到美國司法部傳票Subpoena
- 1. 2006.12收到時，台灣資訊很少
- (這類美國追訴台灣廠商的刑事案件之前台灣沒發生過，但日本早已很多)
- 2. 問國際大型律師事務所，找資料
- 3. 基礎研究，**結果台灣公平會的圖書館內資料都有**
- (非常珍貴，找到美國寬恕政策資料與域外管轄等資料，決策關鍵)

貳、華映經驗分享

- (二)公司內部法務的角色與策略
- 1. 戰與和之爭扎(怕其他廠商無罪，認罪的反面很慘)
- 2. 費用數字評估(從過去案例來看，罰金很高)
- 3. 風險之評估
- 我認為戰或和是一種選擇而已，每個人選擇不同
- 4. 堅持下去，不能反覆(不能部分國家認罪，部分國家打無罪)
- 5. 策略決定後，選各管轄權有經驗的律師協助處理。
-

貳、經驗分享

- (三)認罪 合作
 - 1. 2007年年初對LCD認罪合作(LCD案台灣第一家)
 - 2. 2007年CRT案使用寬恕政策當舉報人
 - (華映在美國等無罪無罰金，減免LCD案罰金)
 - (美國司法部說這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家)
 - 3. 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等
 - 4. 台灣當時尚無明文寬恕政策
 - 5. 其他廠商要打到底—提案類似專利訴訟的共同防禦
 - 6. 千萬不要銷毀證據
 - 7. 全球策略要一樣
 - 8. 認罪前，公司內部公告禁止與同業見面

貳、經驗分享

- (四)訪談作證程序
 - 1. 所有證人之訪談
 - 2. 呈報訪談記錄
 - 3. 到美國司法部約談，加拿大政府約談等，參加歐盟聽證會議
- (五)證物提交等等
- (六)費用管控
- 最好的方法就是適用寬恕政策

貳、經驗分享

- (七)民事賠償
 - 1. 在美國引發民事團體訴訟
 - 2. 包含直接購買者、間接購買者、政府機關學校等
 - 3. 與原告律師談條件，取得先和解的地位
- (八)幾年間處理不完，要有心理準備
- (九)總經理、業務副總經理等人入獄，與原先司法部講的監獄不一樣

叁、法規遵循(非常重要)

- (一)成立法規遵循室
- 1. 美國國際型大公司都有，獨立於各部門
- (很多是前司法部反壟斷部門官員)
- 可參考美國一些大公司制度
- 網站之建立具有宣示效果
- 2. 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各式法令
- (尤其是antitrust)
- 3. 避免公司或同事違法，預防醫學角度
- 4. 要加哪一種內容，可以公司性質調整

叁、法規遵循(非常重要)

- (二) 法務的轉型
- 1. 若無法規遵循單位，法務審合約要注意適法性(業務常常喜歡劃分客戶或區域等)
- 2. 商業模式的注意(Apple電子書案及互不挖角案件)
- 3. 看各公司類型，尤其需要注意各國的競爭法
- 4. IP不再是科技公司法務唯一須熟悉的議題
- 5. 新議題，例如公平交易法、稅法、併購等。
- (尤其併購記得有公平法申報的問題)

叁、法規遵循

- (三) 代結論
有國際競爭法疑問
- 1. 可到公平會的資料中心查詢以及參考公平會的行政指導或聽取公平會的建議
- 2. 公平會網站可以連結到許多國家相關單位
- 3. 因為公平會才是專家，可省下巨額律師費與罰金。

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本人聯繫

陳郁勝 律師/專利師

- fred.a1286@hotmail.com